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置之權益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數		總權益	%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註)	182,515,000	2,500,000,000	2,682,515,000	59.13
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2,500,000,000	55.11

註：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2,515,000股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共2,500,000,000股。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置之權益冊載列，並無其他人仕直接或間接實質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在股東會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購股權之權益。